

合力守护黄河故道“绿色屏障”

河南原阳: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多部门协同治理破坏林地资源乱象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毛培) 近日,河南省原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国有原阳林场秦庄林区回访,看到这条黄河岸边的“绿色屏障”长势喜人,让检察官倍感欣慰。

国有原阳林场是豫北平原最优质的森林资源,其中作为主林区的秦庄林区,地处黄河故道、占地4560亩,拥有重要的生态环境价值。但近年来,林区面积大量缩减、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今年初,原阳县检察院了解线索后,立即开展调查。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发现存在滥伐树木、非法

采砂、乱搭乱建、界限不清等情况。

林区面积大、地面勘测技术有限,如何精准全面地确定林区“受伤”情况。收到原阳县检察院请示后,新乡市检察院决定启动两级院一体化办案机制,一方面指导原阳县检察院利用现有的无人机等技术取证;另一方面委托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利用卫星遥感的“天眼”技术,对林区地表覆盖变化进行监测,截取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间的卫星遥感影像,形成直观的“时间切片”,对比分析林区面积变化。

在经过“卫星遥感+无人

机+林场走访”一体化勘验后,检察机关查明,该林区减少面积195亩、边界界桩缺损16处、违法采砂取土点25处、垃圾堆放点13处、违章建筑51处。

今年5月,原阳县检察院向具有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明确林区界限,及时补设、加固界桩;依法治理林区违法采砂取土行为,及时清理生活及建筑垃圾;全面排查林区内经营性房屋及设施,依法拆除违章建筑;加强林地保护宣传,提高群众护林意识。

今年6月,原阳县检察院会

同县林长办,邀请行政主管部门、国有林场、属地镇政府等多家单位召开座谈会,共商保护对策。在多部门合力协作下,今年7月初,林地农田交错边界拉设了围栏围网,40吨生活垃圾清运完毕,51处违建被依法拆除,复林还绿工作有序开展。

7月15日,原阳县检察院邀请林业、农业领域专家及省人大代表等对整改效果进行现场评估。大家在林区实地走访查看后一致认为,检察建议得到了全面落实,行政机关履职到位。

“检察机关推动形成林业

资源协同保护合力,黄河故道的“绿色屏障”得到了有效的保护。”河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河南师范大学法学教授王鹏祥说。

此外,根据“林长+检察长”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等机制,原阳县检察院依法将5起破坏林地违法线索移交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处理。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新视界

检察动态

【海南省检察院】 引入第三方评估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日前,海南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与海南自贸港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研究基地会签《关于开展第三方参与公益诉讼办案质效评估的实施意见》。据介绍,该基地是由海南省检察院与海南大学共同设立。《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引入第三方参与公益诉讼办案质效评估机制,研究基地作为评估工作承办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人大代表等组成评查组,对全省各级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质效进行全方位评估,深刻检视办案规范和质效方面的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与改进措施。

【大连市检察院】 联合高校成立大数据法律监督研究中心

本报讯(记者杨高淳 通讯员孙晶 李冰)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与大连理工大学共同打造的“大数据法律监督研究中心”揭牌成立。该校双方将着力把该研究中心建设成为法律监督应用基础研究基地、模型研发基地和大数据成果落地应用的示范平台以及检察复合型人才培养实践基地,以项目化、清单化、工程化推进法治实践与大数据深度融合,共同系统谋划联合研发工作的近期任务、中期目标和远期规划,实现“1+1>2”的治理效能倍增效果,助推检察机关大数据监督工作实现跨越式提升。

【伊春市检察院】 扎实推进“三个规定”填报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井绪双 王敏)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伊春市检察院将落实“三个规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扎实推进,通过抓住“关键少数”,压实主体责任,抓好宣传教育、全面广泛引导,抓牢监督检查、发挥督察职能等措施,“三个规定”填报工作取得成效。该市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对“逢问必录”的认识不断增强,“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已从学习要求填报向拒绝请托后的主动填报转变。据统计,今年1月至10月,该市检察机关共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961件,比去年同期增长128%。

【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 “宁萌护未”小程序上线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钱宇文) 近日,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联合团区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共同召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推进会,并启动“宁萌护未”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线上平台小程序,进一步推进检社融合发展。据了解,“宁萌护未”小程序融合了该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的各项职能,设置社会服务、举报咨询、法治宣传等板块。通过手机微信,可及时收集监督线索、开展法治宣传,实现文书流转更高效、沟通联系更便捷、线索收集更畅通。

广西扶绥:小井盖整治建议获得党委政府支持

本报讯(记者邓铁军 通讯员刘刚)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检察院开展窨井盖整治公益诉讼专项“回头看”行动,检察官发现窨井盖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519处窨井盖安全隐患全部整治完毕。

今年初,扶绥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县城区主干道存在多处窨井盖缺失、破损等安全隐患,且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广大人民群众利益。该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全面履行窨井盖监管职责,及时修复和更换破损窨井盖,建立健全窨井盖巡查维护制度,消除窨井盖安全隐患。

检察建议发出后,扶绥县检察院积极跟进监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县窨井盖进行拉网式排查,排查窨井盖1.6

万余个,排查出窨井盖安全隐患519个。该院定期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权属单位召开协调推进会,推进整改进度。

通过集中整治,相关职能部门在3个月内将519个问题窨井盖更新改造完毕,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为城市管理品质提供检察智慧。

为了巩固治理成效,从源头上加强窨井盖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巡查管护力度,扶绥县检察院将窨井盖整治工作以专题汇报的方式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并与职能部门积极探讨,推动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护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网格信息反馈群,方便窨井盖安全隐患及时查改,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开展“群防群治”,有效促进完善窨井盖综合治理。

引导侦查取证



近日,湖北省石首市检察院接到公安机关正在办理的一起盗窃案需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的请求后,检察官前往案发现场,听取侦查人员介绍案情、证据现状,共同分析侦查方向、取证要点,并提出取证意见。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杨平摄

视窗

(上接第一版)

答: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准确把握新时代检察机关职能定位,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理念,将检察履职自觉融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充分运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诉源治理,以“我管”促“都管”,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执法司法“病社顽疾”和社会治理堵点难点,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近三年,全国检察机关年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万余件,保持在较高水平。这些检察建议聚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领域、社会治理的薄弱环节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围绕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防范金融风险、行业协会监管、野生动物保护、食品安全、基层治理、安全生产等领域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一系列改进工作、加强监管、完善治理的对策建议,展现了检察机关在推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担当作为。从近三年优秀检察建议制发的领域来看,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紧密结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在办案中“见微知著”,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人民期盼。

努力提升检察建议质量和“刚性”

问:在提升检察建议质量以及“刚性”方面,近年来,检察机关从哪些方面强化、发力?

答:2018年以来,最高检采取一系列举措,不断完善检察建议运行机制,提升检察建议质量和“刚性”:一是完善工作制度,为开展检察建议工作提供规范和依据。2019年,最高检分印发《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下称《规定》)、《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督促落实管用办法》,为检察建议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提供了明确具体的依据。2021年底,最高检研究下发《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建议工作有关问题的解答》,针对检察建议实践中存在的10个共性问题作出进一步细化解释。

二是建立工作机制,为提升检察建议工作质效提供指导。最高检

从2018年9月起实行检察建议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结合负面典型案例对各地检察建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针对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从2020年起,每年评选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充分发挥优秀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地方检察机关在检察建议工作中对标优秀、查找差距、不断改进。通过正向激励和反面警示,促进提升检察建议工作水平。

三是推动建立健全刚性保障机制,为增强检察建议落实效果赢得支持。《规定》实施以来,最高检多次对积极争取党委、人大、政府对检察建议工作的支持提出指导性意见,并持续指导地方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将检察建议落实工作纳入地方党政考核。地方检察机关也通过多种方式规范和强化检察建议工作,积极探索健全完善检察建议刚性保障机制和协作配合机制,检察建议的规范化、精准化不断加强,辐射面、影响力不断扩大,切实发挥了加强诉源治理、完善社会治理的作用。目前,全国已有14个省份将检察建议落实工作纳入省级党政考核体系;有15个省份检察建议落实工作被纳入部分市级或者市、县两级党政考核体系。

促进检察建议和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协同发力

问:记者注意到,该批优秀检察建议中,有多件涉及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建议工作如何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协同发力?

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近年来,检察机关立足司法办案,通过能动司法,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促进源头治理。在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善于运用检察建议促进企业建章立制、加强管理、完善治理,最终实现依法合规经营。

在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中,检察机关还应当着力促进检察建议和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协同发力,推动相关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要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对依法可以不起诉但在经济上、行政上追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检察意见,让违法企业受到应有的处罚,避免“一宽了之”。同时,立足监督办案,依法能动履职,找准案件背

后反映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问题,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防范相关案件反复发生,促进从个案合规提升为行业合规,努力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促进系统治理、诉源治理。

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检察业务发展

问: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未来检察建议工作应从哪些方面加大力度,提升工作质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检察机关作为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促进保障力量,对在监督办案中发现的制度建设、依法行政、司法实践、社会治理等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普遍性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保障,推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检察机关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检察业务发展,将依法能动履职贯穿检察办案始终,以规范精准实效引领检察建议工作开展,充分彰显在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检察担当。具体而言,一是主动向党委、人大报告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积极争取党委支持,更好发挥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二是建立健全协同治理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查配合、联席会议等机制,多措并举、内外协同,促进解决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三是优化检察建议运行机制,以科学的管理促进检察建议良性发展,以有力的督促落实提升检察建议“刚性”。四是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提高检察人员运用检察建议开展法律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提升检察建议工作水平。

(本报北京11月29日电)



近日,山东省临沂市检察院与市林业局等单位,来到武河国家湿地公园和双月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开展湿地保护法治宣传活动,现场向过往群众讲解湿地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袁飞摄



近日,江苏省丹阳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某幼儿园,为该园全体大班学生开展法治讲座,通过播放普法视频、开展互动游戏等方式为同学们讲解自我保护知识。

本报通讯员朱丽琴摄

缓刑期间多次违规违法,收监!

本报讯(通讯员张安 周长权 邓道迪) “再过几个月,我的考验期就届满了,是我没能珍惜机会……”日前,社区矫正对象杨某因多次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被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杨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自2021年10月13日起在贵州省望谟县司法局某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但是,杨某并不珍惜缓刑考验机会,于今年3月25日与他人打架,被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后又因无故不听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电话、外出请假等,先后被望谟县司法局予以训诫两次。

望谟县检察院在对辖区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后,对杨某进行了批评教育。杨某表示真诚悔过改过,并保证决不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

然而,杨某并没有珍惜改过自新的机会。今年10月,杨某当街殴打他人,先后被望谟县司法局予以警告、被望谟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他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望谟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杨某的多次违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人身危险性较高,再犯罪的可能性较大,遂依法建议社区矫正机关提请法院对杨某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日前,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裁定撤销杨某的缓刑,决定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取保候审期间下河救人

苏州吴江:检察官细心审核帮涉案人员找回从轻处罚情节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黄娜) 日前,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前不久被不起诉的任某家回访,任某向检察官表达了谢意。

今年2月,吴江警方接到群众报案,称其停放在某农贸市场路边的电瓶车被盗。随后,民警调取视频监控,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任某。经查,2021年12月至今年2月,任某在该农贸市场附近先后4次盗取电瓶车4辆,涉嫌盗窃罪。归案后,任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今年3月,任某被取保候审。

同年6月8日,该案被移送至吴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薛丽娟阅卷后认为,任某盗窃数额不大,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在讯问中依法向任某告知了认罪认罚相关政策。“我认罪认罚!”任某赶忙回答,停顿几秒后,他又鼓起勇气问:“检察官,身体不好能判轻一点吗?我有癌症,前两年才手术,得长期吃药,一个多月前又因下河着凉了,感冒一直没好……”

“明知自己身体不好,天气这么凉,怎么还下水?”薛丽娟细心追问。原来,在取保候审期间,年过花甲的任某曾跳入河中救起一名溺水女孩,导致他原本虚弱的身体雪上加霜。

“任某救人一事如果属实,可能会影响对他的量刑!”想到这里,薛丽娟先是通过查看当地新闻媒体资料,找到了任某救人的报道。随后,她又实地走访了任某居住地村委会及其邻居,进一步确认了任某的见义勇为行为,属于有立功情节,可作为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予以考虑。走访中,薛丽娟还了解到,虽然任某的经济条件不好,却是个热心肠,这已经是他第三次救人了。

案件审查期间,任某通过归还赃物、支付赔偿款的方式与4名被害人达成退赔协议,被害人均对任某表示谅解。综合考虑后,吴江区检察院拟对任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10月13日,吴江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3名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上,听证员一致表示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最终,该院依法对任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任某在值班律师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